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五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经对公司经营行为的审核、监督，以及对有关资料的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一、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及全部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定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中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报告期内没有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经对公司经营行为的审核、监督，以及对有关资料的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对公司累计和2017年度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能严格遵循《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对外担保的审议程序，建立了对外担保的风险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2）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也没有为公司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3）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提供方	担保对象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担保合同 签署时间	审议批准的担保 额度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 债务 逾期
-------	------	------	------	--------------	---------------	------------	----------------

							情况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中材科技(萍乡)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6年3月15日	7,000.00	5,400.00	无
泰安泰安燃气有限公司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09年6月22日	1,5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6年4月27日	49,000.00	49,0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6年11月29日	5,000.00	5,0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尚未签订	44,663.36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6年4月15日	10,0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6年6月17日	20,000.00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5年12月31日	20,0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4年4月21日	68,000.00	20,0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5年4月24日	10,836.64	2,997.61	无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6年5月9日	5,000.00	2,0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6年4月19日	9,400.00	9,4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7年1月17日	8,000.00	8,0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7年2月28日	5,000.00	5,0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7年4月12日	10,000.00	10,0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7年5月4日	10,000.00	10,0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7年4月5日	6,000.00	6,0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尚未签订	1,600.00		无
	泰安安泰燃气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尚未签订	2,2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6年4月14日	10,000.00		无
	泰安安泰燃气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4年3月13日	3,800.00		无
公司	山东中材默锐水务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3年10月8日	6,600.00	4,397.90	无
	北京玻璃钢院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4年10月16日	1,030.00	804.86	无
	中材科技膜材料(山东)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5年6月9日	3,000.00	600.00	无
	中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7年1月10日	7,000.00	2,440.87	无
	中材锂膜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7年5月10日	57,000.00	1,764.10	无
	中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7年5月19日	1,000.00	985.4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7年5月19日	20,000.00	20,0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7年3月13日	39,000.00	35,666.66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7年3月13日	10,000.00	10,0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尚未签订	176,500.00		无
	中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尚未签订	4,000.00		无
	中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4年12月31日	10,000.00		无

(4)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 209,457.4 万元，占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6.21%，占 2017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未经审计）的 25.32%，无逾期担保。

五、对于《关于修订公司主要会计政策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对公司 2016 年高管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地核查，认为：公司 2016 年度能严格按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薪酬考核、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

贾小梁

陆风雷

乐超军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五日